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餐飲線上運營與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兩大AI驅動的解決方案，即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旨在協同工作以支持商家的線上運營及增長。

本集團創始於2015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曉捷先生和朱辰昊先生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有關李曉捷先生和朱辰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有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2017年	成立新媒體業務團隊。
2018年	我們推出「麒麟」系統。
2019年	我們開始經營自有餐廳品牌。
2020年	我們推出大眾點評線上商家解決方案。 我們躋身The Information全球50家最具潛力初創公司榜。
2021年	我們入選2021福布斯中國企業科技50強。
2022年	我們在新加坡建立海外團隊，開始發展海外業務。 我們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認定為外資研發中心。
2023年	我們推出為在線商戶解決方案賦能的專有AI系統—AI小惠。 我們獲評為上海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4年	我們獲評為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5年	我們榮登2025中國科創好公司榜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以及業務開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再惠(上海)	中國	2016年1月27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上海惠然肯來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100%	處理本集團僱傭及 行政事務
上海一碗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江蘇飯來張口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嘉興惠然之顧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100%	在線商戶解決方案
浙江惠風和暢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100%	新媒體解決方案

再惠(上海)

再惠(上海)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成立時，再惠(上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再惠香港持有100%股份。2016年到2024年，再惠(上海)的註冊資本通過於該等期間作為再惠(上海)唯一股東的再惠香港之股東決議歷經數輪增減，並於2024年9月25日更改為130百萬美元。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惠(上海)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及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

上海惠然肯來

上海惠然肯來於202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上海惠然肯來由再惠香港通過再惠(上海)間接持有100%股份。

2024年7月15日，再惠(上海)與浙江惠聲惠色簽訂集團內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再惠(上海)同意將其持有的人民幣1,000,000元的上海惠然肯來股權轉予再惠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惠聲惠色。上述轉讓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2024年9月18日，根據其股東決議，上海惠然肯來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增資由浙江惠聲惠色認繳，上述增資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惠然肯來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僱傭及行政事務。

上海一碗

上海一碗於202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上海一碗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一碗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江蘇飯來張口

江蘇飯來張口於2023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成立時，江蘇飯來張口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飯來張口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嘉興惠然之顧

嘉興惠然之顧於202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嘉興惠然之顧由再惠香港通過浙江惠風和暢間接持有100%股份。2025年7月3日，根據其股東決議，嘉興惠然之顧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增資由浙江惠風和暢認繳，上述增資於同日完成。

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惠然之顧主要從事在線商戶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

浙江惠風和暢

浙江惠風和暢於202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於成立時，浙江惠風和暢由再惠香港間接持有100%股份。自成立以來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惠風和暢主要從事新媒體解決方案的服務運營，其註冊資本沒有任何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家附屬公司。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動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2015年設立、增資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朱辰昊先生。本公司亦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99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其中(i) 2,2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辰昊先生；(ii) 2,3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曉捷先生；(iii) 2,3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創始團隊成員之一趙洋先生，趙先生自2017年起不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及(iv) 3,1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創始團隊成員之一謝楊先生，謝先生自2017年起不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重大決策。

2015年10月23日，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分別簽署了以Zaihu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Zaihui Global**」)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據此，該四名個人股東將其持有的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Zaihui Global。Zaihui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分別持有23%、23%、23%及31%的股權。上述轉讓以零對價進行，且其目的是為了簡化我們的股權結構。

2. 2015年及2016年種子輪及A輪融資

作為種子輪融資的一部分，2015年6月30日，即於本公司成立前，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與Zhen Partners Fund III, L.P. (「**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L.P. (「**Lightspeed China II**」，連同Zhen Partners III，統稱「種子輪投資者」)訂立了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據此，種子輪投資者同意向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提供1百萬美元的貸款，這筆款項應構成種子輪投資者就其擬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種子輪優先股應付的對價。

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i)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 L.P. (「**DCM China VII**」)及DCM VII, L.P. (「**DCM VII**」)訂立了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DCM China VII及DCM V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1.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及(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與(其中包括)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1.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同時參與我們A輪融資的各位種子輪投資者；及(ii) DCM China VII、DCM VII及BAI GmbH(「**BAI GmbH**」，連同種子輪投資者、DCM China VII及DCM VII，統稱「**A輪投資者**」)等方訂立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

根據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向種子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3,125,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1,562,500股種子輪優先股；及(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562,500股種子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百萬美元。此對價已通過抵銷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種子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方式結清。

同樣，根據種子輪及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向A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4,101,563股A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2,137,781股A輪優先股；(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171,875股A輪優先股；(iii)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390,625股A輪優先股；(iv)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205,969股A輪優先股；及(v)向BAI GmbH配發及發行195,313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73百萬美元。此對價部分通過抵銷A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相關A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方式結清，亦有部分通過現金支付結清。

種子輪及A輪融資項下對價由本公司、種子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6年7月25日全數結清。

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股份拆分，據此，面值為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2016年股份拆分**」)。2016年股份拆分已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2016年股份拆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美元，法定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3. 2017年股份回購及B輪融資

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Blue Lake Capital**」)、Lightspeed China II、Zhen Partners III、DCM China VII及DCM VII等簽訂了可換股貸款協議(「**B輪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8.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DCM China VII、DCM VII、Zhen Partners III及Lightspeed China II(統稱「**B輪投資者**」)等方訂立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同日向B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56,966,148股B輪優先股，其中分別(i)向Blue Lak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4,414,064股B輪優先股；(ii)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11,876,579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優先股；(iii)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1,144,255股B輪優先股；(iv)向Zhen Partners III配發及發行4,882,812股B輪優先股；及(v)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4,648,438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7.50百萬美元。此對價是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8日全數結清，部分通過抵銷B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有關B輪投資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部分通過現金支付結清。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等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2.5百萬美元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8,138,020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是根據B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價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7日全數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91,861,980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1.55%。

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

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與(其中包括)Blue Lake Capital、Lightspeed China II、DCM China VII及DCM VII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這些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該貸款可按轉換價格轉換為9,042,246股C輪優先股，而該轉換價格相當於若干其他C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所支付每股價格的90%。

亦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與(其中包括)嘉興金策雲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金策**」)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嘉興金策同意向有關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上述基於約定匯率計算得出的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可購買至多9,484,706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每股價格相當於若干其他C輪投資者所支付每股價格的91.68%。於2019年11月6日，我們於上海璟疆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向其配發及發行總計9,484,706股C輪優先股，上海璟疆應付認購股款於上海璟疆完成上述人民幣可換股貸款的適用海外直接投資程序後歸入本公司。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YF Hestia Limited(「**YF Hestia**」)、Zhen Fund COVIII LLC(「**Zhen COVIII**」)、Blue Lake Capital、DCM China VII、DCM VII及Lightspeed China II(連同上海璟疆，統稱「**C輪投資者**」)等方訂立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C輪優先股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同日以總對價37.99百萬美元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78,204,808股C輪優先股，其中(i)向YF Hestia配發及發行51,011,470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ii)向Zhen COVIII配發及發行8,138,021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iii)向Blue Lak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147,802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iv)向DCM China VII配發及發行2,918,993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v)向DCM VII配發及發行281,232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v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3,694,219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424美元；及(vii)向Lightspeed China II配發及發行10,013,071股C輪優先股，每股價格0.4915美元。C輪投資者之間的發行價格差異乃由於上述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每股價格的適用貼現率。

C輪融資的對價是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在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並已於2019年11月6日全數結清。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38,275,824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根據同日訂立的守約契據，本公司向Xiaojie L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Xiaojie Li Global**」，一家由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Chenhao Zhu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nhao Zhu Global**」，一家由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Yang Zha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Yang Zhao Global**」，一家由趙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8,275,824股普通股，其中分別(i)向Xiaojie Li Global配發及發行20,822,048股普通股；(ii)向Chenhao Zhu Global配發及發行8,726,888股普通股；及(iii)向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8,726,888股普通股。上述交易以零對價進行，且其目的為優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上述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53,586,156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7.35%。

2020年1月10日，BAI GmbH將其持有的1,953,130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Lightspeed China II。據我們所深知，該股份轉讓乃由有關各方基於公平協商進行，並已於同一天完成。

5. 股份回購及若干股東於2021年退出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與Blue Lake Capit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1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回購Blue Lake Capital持有的7,374,003股B輪優先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是根據D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估價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28日全數結清。

2021年11月11日，謝楊先生、Yang Xi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Yang Xie Global**」，一家由謝楊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與李曉捷先生及Xiaojie Li Global訂立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根據該協議，Yang Xie Global將其於Zaihui Globa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Xiaojie Li Global，總對價為3.70百萬美元。於同日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謝楊先生不再於Zaihui Global擁有權益，因此其亦不再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13.70百萬美元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10,103,346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對價乃參考D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釐定，並已於2022年1月10日全數結清。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43,482,810股普通股由Zaihui Global直接持有，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7%。

同日，本公司與Zaihui Global訂立另一份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Zaihui Global持有的43,482,810股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向Xiaojie Li Global、Chenhao Zhu Global及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總共43,482,810股普通股，其中分別(i)向Xiaojie Li Global配發及發行26,421,527股普通股；(ii)向Chenhao Zhu Global配發及發行12,217,643股普通股；及(iii)向Yang Zhao Global配發及發行4,843,640股普通股。上述交易乃以零對價進行，並為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而進行。上述交易完成後，Zaihui Global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6. 2021年及2022年D輪融資

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SVF II Tempest (DE) LLC(「**SVF II Tempest**」)及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 LLC(「**B Capital**」)訂立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共117,984,055股D輪優先股，其中(i)向SVF II Tempest配發及發行88,488,041股D輪優先股；及(ii)向B Capital配發及發行29,496,014股D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60百萬美元。此對價是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釐定。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訂立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陽光人壽保險同意認購可購買至多7,374,003股由本公司所發行D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11日，於陽光人壽保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我們向其配發及發行7,374,003股D輪優先股。

此外，作為D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豐博潤**」，連同SVF II Tempest、B Capital及陽光人壽保險，統稱「**D輪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金豐博潤同意向有關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相當於3.7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貸款。同日，本公司與金豐博潤訂立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金豐博潤同意認購可購買至多2,729,343股D輪優先股的認購權證，總對價為3.7百萬美元。於2022年1月11日，於金豐博潤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我們向其配發及發行2,729,343股D輪優先股，金豐博潤應付認購款項於金豐博潤完成上述人民幣可換股貸款相關的適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後匯入本公司。

D輪融資的對價是在經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進行公平交易談判後，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1月13日全數結清。

7. 先前VIE結構於2024年清盤

本公司目前未採用任何合約安排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我們曾通過再惠(上海)與北京一碗、上海捷辰、北京厚惠有期及上海羊晨(「先前VIE」)及其當時的註冊股東(包括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趙洋先生及謝楊先生)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安排，本公司獲得了對上述實體(「先前VIE結構」)的控制權。通過與先前VIE簽訂的該等歷史合約安排我們(i)有權指導先前VIE的運營及活動；(ii)獲得先前VIE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先前VIE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視情況而定)。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對先前VIE實施有效控制並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且將彼等的經營業績合併到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為精簡和優化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24年1月通過終止上述合約安排清盤先前VIE結構，再惠(上海)收購了北京一碗、上海捷辰、北京厚惠有期的全部股權及上海羊晨69%的股權。此次終止不涉及將前VIE的任何重大營運、技術或許可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也未導致我們通過先前VIE結構在再惠(上海)開展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先前VIE結構終止後，上海捷辰及北京一碗分別於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10月16日註銷，北京厚惠有期及上海羊晨分別於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26日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合併關聯實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種子輪	A輪 ⁽³⁾	B輪 ⁽⁴⁾	C輪	D輪
股份發行投資協議的日期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1月11日
認購股份總數	31,250,000 ⁽⁵⁾	41,015,630 ⁽⁵⁾	56,966,148	87,689,514	128,087,401
支付給本公司的對價	1百萬 美元	4.73百萬 美元	17.50百萬 美元	42.27百萬 美元	173.70百萬 美元
對價全數結清的日期	2015年12月4日 ⁽⁶⁾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1月13日
每股成本 ⁽¹⁾	0.0320美元 ⁽⁵⁾	0.1152美元 ⁽⁵⁾	0.3072美元	0.4915美元 0.4424美元 ⁽⁷⁾ 0.4506美元 ⁽⁸⁾	1.3561美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後估值	5,000,000美元	22,5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163,101,150美元	600,000,000美元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編纂]前投資的時機、相關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董事會批准的用途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每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知識中受益，且[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禁售	根據投資條款，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在[編纂]後遵守[編纂]協議中可能規定的慣常市場鎖定或禁售期限限制，惟其中規定的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按總對價金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輪次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 (2) 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和[編纂]港元的中點；並且所有優先股均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 (3) 2020年1月10日，BAI GmbH將其所持有的1,953,130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Lightspeed China II。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4)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回購Blue Lake Capital持有的7,374,003股B輪優先股。有關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5) 2016年股份拆分後，種子輪融資和A輪融資項下的股份分別變為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和41,015,630股A輪優先股。有關2016年股份拆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6) 根據種子輪融資框架協議，種子輪投資者同意，根據該協議提供的1百萬美元貸款，應構成種子輪投資者於我們種子輪融資項下的對價結算。亦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2. 2015年及2016年種子輪及A輪融資」小節。
- (7) 有關第一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小節。
- (8) 有關第二份C輪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4. 2019年股份回購及C輪融資以及2020年股份轉讓」小節。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簽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於2021年11月11日簽訂的優先購買和共同出售權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贖回權、財務賠償權、優先購買和共同出售權。

2026年2月，我們與(其中包括)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其中包括)投資者權利協議修訂本和優先購買權協議修訂本。根據該等修訂協議，除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自動終止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前終止且僅在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方可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拒絕或駁回[編纂]申請；(iii)[編纂]因任何原因(因前述(i)和(ii)項發生所致者除外)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iv)我們收到聯交所[編纂]函(表明其對[編纂]申請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日起三個月屆滿之日，惟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編纂]；及(v)倘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失效，且我們未能在失效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則為[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鑒於：(i)各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前至少120個足日(視情況而定)結清；及(ii)根據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投資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節所述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是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盡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

Zhen Partners III及Zhen COVIII (「Zhen Partners實體」)

Zhen Partners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Zhen Partner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II, Ltd. 51%的權益，其投票權由五名人士共同享有。Zhen COVIII的管理公司為Zhen Advisors Ltd.，後者由Zhen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Zhen Partners實體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Lightspeed China II

Lightspeed China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是Lightspeed China II的普通合夥人。宓群先生及曹大容先生各自擁有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 GP, LLC 50%的所有權。Lightspeed China II的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DCM China VII及DCM VII (「DCM實體」)

DCM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CM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V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DCM International VII, Ltd.，是一家最終由Matthew C. Bonner、林欣禾及Andre G Levi控制的公司。各DCM實體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Blue Lake Capital

Blue Lake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lue Lak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由Ni Na女士全資擁有，Ni女士為私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者及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單一合夥人於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Blue Lak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YF Hestia

YF Hestia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Fund III AIV, L.P.控制。Yunfeng Fund III A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後者由虞鋒先生控制。YF Hestia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上海璟疆

上海璟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金策創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策創利投資**」)。金策創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金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Wang Yi女士及Zhou Yun先生各自持有50%的股權。上海璟疆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SVF II Tempest

SVF II Tempest是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SVF Fund II**」)間接持有多數股權。SVF II Tempest的唯一股東是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SVF NewCo**」)全資擁有的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 (「**SVF II Subco**」)。SVF NewCo作為共同投資實體，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Jersey) L.P. (「**SVF II Jersey**」)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持有81.46%的總承擔額，由MASA USA LLC作為權益持有人持有3.17%的權益及由SVF II Holdings (DE) LLC (「**SVF II Holdings**」)作為權益持有人持有15.19%的總承擔額。SVF II Holdings為SVF II Jersey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 (「**SVF II Aggregator**」)全資擁有，而SVF II Aggregator由SVF Fund II全資擁有。

SVF Fund II由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SBGA**」)管理。SBGA已獲委任為SVF Fund II的管理人。SVF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 (「**SVF II GP**」)。SBGA及SVF II GP均由SoftBank Group Corp. (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984))全資擁有。SVF II Tempest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 Capital

B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B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I, LP、B Capital China I, L.P.、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L.P.及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B), L.P.所有。所有B Capital股東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 Capital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陽光人壽保險

陽光人壽保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保險提供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在內的多種保險產品。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金豐博潤

金豐博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擁有金豐博潤2.33%的合夥權益並由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65%的權益。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丁瑋先生擁有100%權益（其中51%由丁瑋先生直接持有，49%由丁瑋先生的全資實體間接持有）及管理。金豐博潤有1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金豐博潤33.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金豐博潤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金豐博潤的主營業務為投資。

盡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擔任重要職務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我們採納[編纂]前激勵計劃，據此，參與者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6年2月7日，在由10名[編纂]前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范曉晨女士及九名本集團僱員）持有的7,338,4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和98,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10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參與者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36,916股普通股，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公司由上述10名參與者全資擁有。該等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種子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¹⁾
Xiaojie Li Global ⁽²⁾	47,243,575	—	—	—	—	—	47,243,575	11.07%	47,243,575	[編纂]
Chenhao Zhu Global ⁽³⁾	20,944,531	—	—	—	—	—	20,944,531	4.91%	20,944,531	[編纂]
Yang Zhao Global ⁽⁴⁾	13,570,528	—	—	—	—	—	13,570,528	3.18%	13,570,528	[編纂]
Zhen COVIII	—	15,625,000	3,906,250	4,882,812	—	—	24,414,062	5.72%	24,414,062	[編纂]
Zhen CoVIII	—	—	—	—	8,138,021	—	8,138,021	1.91%	8,138,021	[編纂]
Lightspeed China II	—	15,625,000	13,671,880	14,648,438	13,707,290	—	57,652,608	13.51%	57,652,608	[編纂]
DCM China VII	—	—	21,377,810	11,876,579	2,918,993	—	36,173,382	8.47%	36,173,382	[編纂]
DCM VII	—	—	2,059,690	1,144,255	281,232	—	3,485,177	0.82%	3,485,177	[編纂]
Blue Lake Capital	—	—	—	17,040,061	2,147,802	—	19,187,863	4.50%	19,187,863	[編纂]
YF Hestia	—	—	—	—	51,011,470	—	51,011,470	11.95%	51,011,470	[編纂]
上海瓊蘆	—	—	—	—	9,484,706	—	9,484,706	2.22%	9,484,706	[編纂]
SVF II Tempest	—	—	—	—	—	88,488,041	88,488,041	20.73%	88,488,041	[編纂]
B Capital	—	—	—	—	—	29,496,014	29,496,014	6.91%	29,496,014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	—	—	—	—	—	7,374,003	7,374,003	1.73%	7,374,003	[編纂]
金豐博潤	—	—	—	—	—	2,729,343	2,729,343	0.64%	2,729,343	[編纂]
Lori Ye Inc. ⁽⁵⁾	1,721,342	—	—	—	—	—	1,721,342	0.40%	1,721,342	[編纂]
Ren Ding Crazy and Happy Corp. ⁽⁶⁾	294,929	—	—	—	—	—	294,929	0.07%	294,929	[編纂]
Cosmopolitan Inc. ⁽⁷⁾	1,000,000	—	—	—	—	—	1,000,000	0.23%	1,000,000	[編纂]
MRAS'E7 Inc. ⁽⁸⁾	1,077,104	—	—	—	—	—	1,077,104	0.25%	1,077,104	[編纂]
Noma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⁹⁾	1,499,270	—	—	—	—	—	1,499,270	0.35%	1,499,270	[編纂]
Ningyu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573,377	—	—	—	—	—	573,377	0.13%	573,377	[編纂]
Blue Dream Limited ⁽¹¹⁾	209,394	—	—	—	—	—	209,394	0.05%	209,394	[編纂]
Lyc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651,000	—	—	—	—	—	651,000	0.15%	651,000	[編纂]
Summ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³⁾	209,500	—	—	—	—	—	209,500	0.05%	209,500	[編纂]
Lamian Xing Limited ⁽¹⁴⁾	201,000	—	—	—	—	—	201,000	0.05%	201,000	[編纂]
其他[編纂]	[編纂]	—	—	—	—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31,250,000	41,015,630	49,592,145	87,689,514	128,087,401	426,830,240	1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 (2) Xiaojie Li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Chenhao Zhu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
- (4) Yang Zhao Global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趙洋先生全資擁有。
- (5) Lori Ye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Ye Jing女士全資擁有。
- (6) Ren Ding Crazy and Happy Corp.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Ding Ren先生全資擁有。
- (7) Cosmopolitan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范曉晨女士全資擁有。
- (8) MRAS'E7 Inc.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Huang Xianfeng先生全資擁有。
- (9) Noma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陳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 (10) Ningyu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閆寧寧全資擁有。
- (11) Blue Dream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Zhang Miaomiao女士全資擁有。
- (12) Lvc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呂常春全資擁有。
- (13) Summ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現任僱員Huang Jihong女士全資擁有。
- (14) Lamian Xing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再惠(上海)的董事範曉星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持股量及[編纂]流通量

[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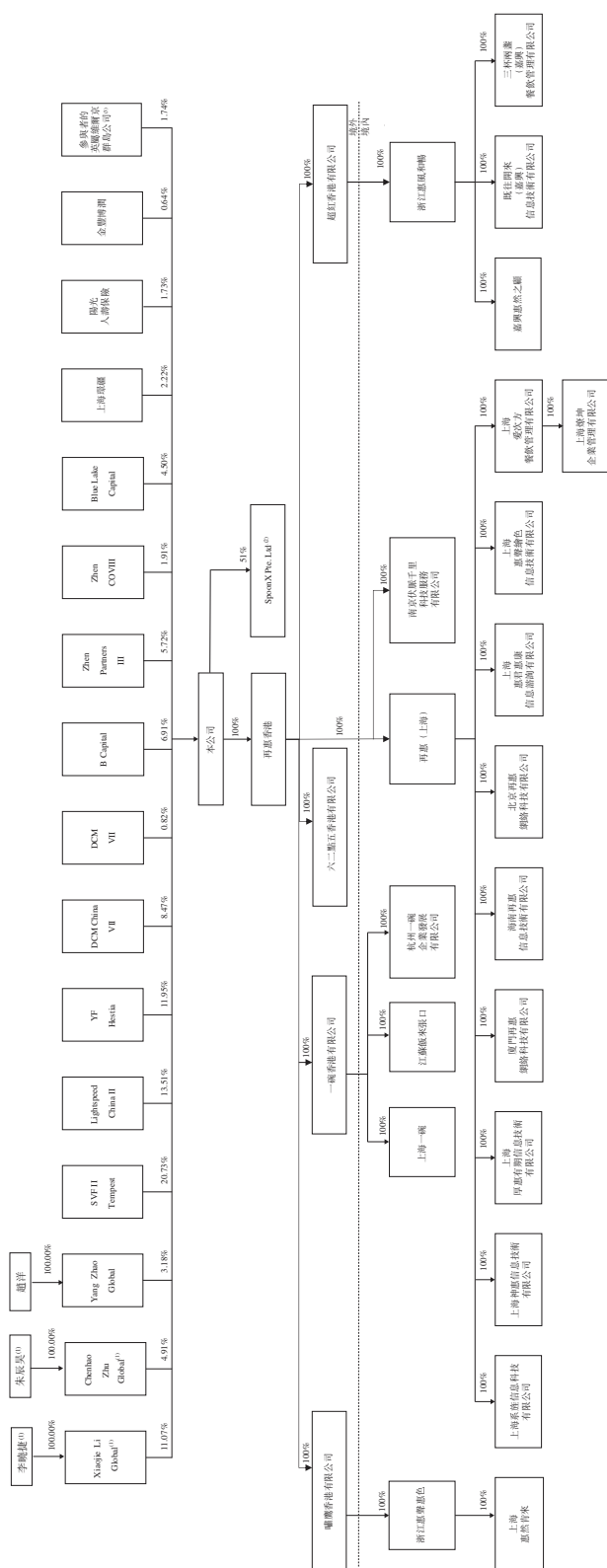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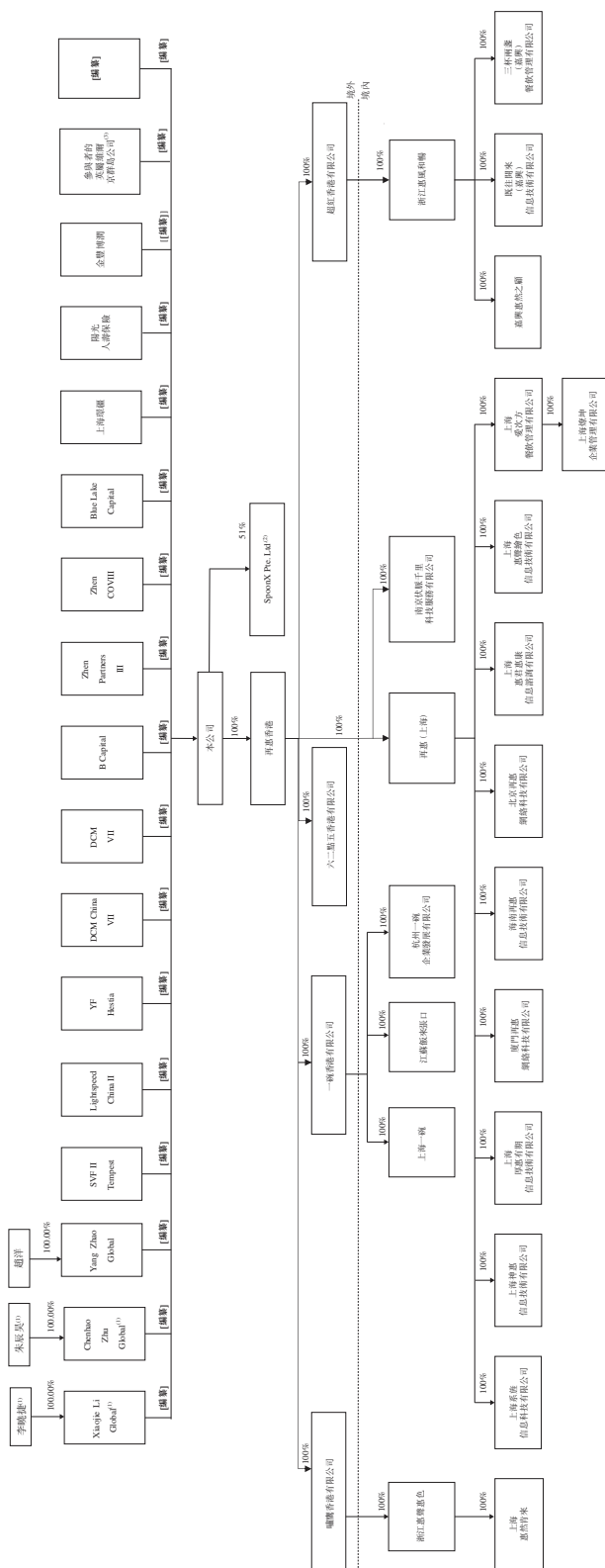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作為[**編纂**]前投資的投資條款的一部分，Xiaojie Li Global及Chenhao Zhu Global持有的股份受[**編纂**]限制，[**編纂**]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為止（該期限不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的[**編纂**]）。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2) SpoonX餘下49%的股權分別由李曉捷先生及朱辰昊先生持有24.5%及24.5%。有關SpoonX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 (3) 合計7,436,916股股份由十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這十名參與者均為我們[**編纂**]前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該十名參與者包括(i)范曉晨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ii)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iii)我們的八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激勵計劃」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及目前的[編纂]嘗試

先前的上市嘗試

2024年12月2日，我們就擬定的在美國上市（「**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了F-1表格註冊聲明（「**F-1註冊聲明**」）。就我們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向新交所主板提交了擬在新加坡進行二次上市的上市申請（「**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鑒於我們將重點轉向當前的上市嘗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推進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

在美國證交會和新交所的審查過程中，我們收到了常規澄清和披露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定量和定性分析、重大風險因素以及與本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相關的驅動因素。我們於籌備[編纂]時已考慮該等意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i)在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及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不存在任何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或者會影響我們[編纂]資格的重大問題；及(ii)在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及先前的新加坡上市嘗試中，我們與美國證交會、新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分歧。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使其合理懷疑董事的上述觀點。

目前的[編纂]嘗試

鑒於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為中國內地，並考慮到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的連通性，我們認為在聯交所[編纂]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因此，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投入在聯交所[編纂]。關於本次[編纂]事宜，本公司亦已於2026年2月13日向新交所提交了二次[編纂]的[編纂]。本公司認為，該擬議二次[編纂]在新交所若順利完成，將實現股東結構多元化並拓展未來[編纂]渠道，亦預計促進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發展，可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並從長遠角度增強我們[編纂]的流動性。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股本增發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發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中國公司的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未來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對《併購規定》發佈新的規定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在向其為實現海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可能遭受處罰。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登記所在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李曉捷先生、朱辰昊先生及趙洋先生(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已於2015年及2017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必要的登記；及(ii)參與者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已於2025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必要的登記。